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背景情况

2016年4月14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喀什中盛所持宋河酒业5%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回购事宜（公告编号：临2016-021）。对于该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公司管理层予以了积极落实，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盛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盛”）已于2016年4月28日与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控股”）签署了有关河南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河酒业”）的《股份回购协议》（详见公司2016-036号公告）。协议约定由辅仁集团按照投资本金（1.35亿元）加上12%的年利率回购公司持有的5%的宋河酒业股权。为确保辅仁集团支付上述款项，辅仁控股以其持有的辅仁集团6.22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和利息后配合办理质押股权的解质押手续，以及宋河酒业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2017年1月，公司已经全额收到《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和利息（详见公司2017-003号公告）。2017年4月，公司收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关于辅仁集团6.227%股权质押《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详见公司2017-029号公告）。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 宋河酒业5%股权转让的工商手续已变更完成。截至目前, 公司已如约收到全部回购款项共计1.836亿元及相应的回购金利息, 合计约1.98亿元。《股份回购协议》条款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该重大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份回购协议》的履行完成将对公司清理非核心业务, 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的影响为确认投资收益 4,860万元和其他业务收入 1,577.52 万元并计缴相关税金(详见公司2017-018号公告)。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本年度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四、报备文件

- 1、《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 2、《河南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